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人社〔2025〕5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43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民政局：

朱玲群代表提出的关于缓解养老服务人员短缺的问题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近年来，本市非常重视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和技能提升工作。养老护理员列入上海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2024年11月，上海市人社局牵头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将养老护理员列入上海市重点支持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给予政策支持。在市人社部门的指导和市级政策的引领下，区人社局通过优化本区政策供给、深入开展培训评价等方式，为养老护理行业积极培养技能人才。主要包括以下举措：

在政策供给方面，2025年1月1日《关于进一步

加强普陀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普人社规范〔2024〕3号）正式实施，对于本区养老服务行业企业经备案组织员工参加养老护理相关技能培训评价，获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给予单位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包括获证技能培训补贴、考核评价费补贴、获证培养补贴，从培训-评价-获证全方位给予支持；对于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评价并获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经认定给予个人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30%的支持。

在技能培训方面，推行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和员工所需开展技能培训；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企业对新进或转岗员工采用理论+实操、集中教学+师徒带教的方式进行培养，精准匹配学校所学、岗位所需、员工所能，缩短上岗周期，提高就业质量；实施定向培训，支持本区养老护理行业单位根据需要，对拟招用的失业、求职人员组织开展定向培训，帮助更多意向求职者进入养老护理行业工作，充实养老服务人员队伍。

在技能评价方面，鼓励社会培训机构立足市场需求开设技能培训项目，为学员提供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服务；鼓励企业申请备案成为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自主评价工作，帮助员工获得与技能水平相匹配的技能等级证书。

在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中，我区目前

有 5 家社会培训机构可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其中 1 家机构可开展养老护理员（高级工）培训和申报考证服务。近两年开展的普陀区职业技能竞赛均设置了养老护理员（三级、四级）项目，为区内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搭建技能展示、交流互学的舞台。

接下来，将联动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机构开设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发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学徒制培训、定向培训或自主评价工作，以《实施办法》出台为契机，与各相关部门协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技能提升补贴支持，激发养老护理行业企业和劳动者技能提升动力，持续加强本区养老护理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52564588-2026

单位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3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7 份)

